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《面试通知书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（四）考生面试当天上午7：30前到候考室报到，7：30-8：00进行考生身份验证，8：15进行抽签，8：30开始进行面试，面试按抽签顺序进行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五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，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

（八）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（其中，考生审题时间为2分钟，答题时间8分钟），每题单独计时。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（九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按扣3-5分。

（十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须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，或到手机保管室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开,面试成绩于当天面试全部结束后公布。